

附件：

体 检 须 知

一、所有体检人员均应到指定医院进行体检，其他医疗单位的检查结果一律无效。

二、严禁弄虚作假、冒名顶替；如隐瞒病史影响体检结果的，取消体检资格。

三、体检表上贴近期大一寸蓝底照片一张。

四、体检人员所携带的通讯工具，须关闭后贴上标签，在标签写上本人体检编号再交工作人员统一保管，体检结束离开医院时领回。体检过程中，体检人员按照工作人员指引有序进行体检，不得有喧闹，体检期间务必服从工作人员管理。对违反规定携带或使用通讯工具、在体检过程中主动透露个人信息或与本次体检无关人员会面或交谈、未经许可离开体检现场等违纪违规行为，取消体检资格。

五、体检前一天请注意休息，勿熬夜，不饮酒，避免剧烈运动。

六、体检当天需进行采血、B超等检查，请在受检前禁食8—12小时。

七、请配合医生认真检查所有项目，勿漏检。若自动放弃某一检查项目，将会影响聘用。

八、体检医师可根据实际需要，增加必要的相应检查、检验项目。

九、如对体检结果有疑问时，可以提出复检要求，复检要求应在接到体检结果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招聘单位提出。复检只

能进行一次，体检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。复检前，应对复检项目严格保密。